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5日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《关于<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